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亭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23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515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654849_111D2116209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科展)

「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」，請各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實施計畫第11點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：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獲獎累積滿5年、10年、15年或20年，頒發獎狀1紙，10年以上頒發商品禮券3,000元或5,000元整」。
- 三、本市110學年度科展資深優良指導教師推薦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受推薦教師須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或佳作獎項達5屆(含)、10屆(含)、15屆(含)或20屆(含)。
 - (二)前揭條件得為不連續年度獲獎。
 - (三)受推薦教師須為現職教師。

(四)曾於以前年度獲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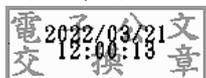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，依附件填列推薦教師名單，並經校內逐級核章後，將掃描電子檔及可編輯excel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本案相關可編輯電子檔將一併公告於本市科展資源網(<https://science.ntpc.edu.tw/>)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資深優良指導教師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